

证券代码：920119

证券简称：美德乐

公告编号：2026-109

大连美德乐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6 月 16 日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大连市普兰店区海湾工业区大连美德乐总厂办公楼四楼会议室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永新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及表决程序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1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2,173,61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4784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,408,51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949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7 人；
2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3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2,165,52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88%；反对股数 8,09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2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刘永超、孙嘉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《大连美德乐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
2. 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美德乐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大连美德乐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6月16日